

机构代码：202005102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药监稽处〔2022〕762022000019号

当事人：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80941344

住所（住址）：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276弄7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坤

2021年9月6日，本局对上海市奉贤区乐康母婴用品商店经营的洗洗熊婴幼儿洗发沐浴露（批号：0103004B，规格：500ml/瓶）进行抽样。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出丙烯酰胺含量0.694mg/Kg，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要求（检验报告编号：HC202102435）。2022年1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提出复检申请，经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复检检出丙烯酰胺含量0.67mg/Kg，仍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要求（报告书编号：HZ20220012）。2022年2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复检检测报告。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洗洗熊婴幼儿洗发沐浴露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编号：沪G妆网备字2020006535），生产企业为上海莹点商贸有限公司，当事人为实际生产企业。该产品备案现已注销。

2021年1月3日，当事人受托生产洗洗熊婴幼儿洗发沐浴露（批号：0103004B，规格：500ml/瓶）2172瓶。2021年1月30日，该批产品全部出库。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当事人启动召回程序，召回该批化妆品2040瓶。该批化妆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7602

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462 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当事人证照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委托加工合同、批生产记录、购销合同、发货单、产品召回通知书、现场照片、召回情况说明、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2 年 8 月 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沪药监稽罚告〔2022〕76202200001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生产的洗洗熊婴幼儿洗发沐浴露（批号：0103004B，规格：500ml/瓶），经检验丙烯酰胺结果为 0.694mg/Kg，复检丙烯酰胺结果为 0.67mg/Kg，均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规定。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陆拾贰元整；
- 2.没收违法产品：洗洗熊婴幼儿洗发沐浴露（批号：0103004B，规格：500ml/瓶）2040 瓶；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和没收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履行没收违法产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